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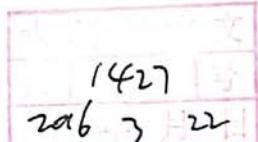
安委办〔2016〕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16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质，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就2016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总体思路

以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主题,通过开展系列宣教活动,进一步推动树立红线意识,加强安全法治,落实安全责任,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保持事故总量继续下降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6年6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同时开展。

(一)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围绕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落实安全责任,推动依法治安,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素质,组织开展主题宣讲活动。一是开展“百名部(省)长论安全发展”活动。通过请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负责同志作专题报告、发表电视讲话、接受采访等形式,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组织“百名企业

家谈安全生产”活动。有关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负责同志要把企业主体责任挺在前面,通过举办安全生产教育专题讲座、公开课,组织发放安全生产教育读本,观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片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树立、安全理念普及和安全素质提升。三是组织宣讲团下基层宣讲安全生产知识。国家、省、市三级安委会各组织3—5个安全生产宣讲团,深入县、乡和重点企业集中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安全技能,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四是在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发展论坛活动。安全生产新闻发言人、理论专家、网评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通过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表评论、撰写体会文章,开展在线访谈和举办论坛等方式传播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提高全民安全文明素质。

(二)开展“6·16”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一是开展广场宣传咨询活动。各地区和各有关单位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方法等,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二是开展媒体宣传咨询活动。各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要通过刊发署名文章、开设专版专栏、在线访谈、公益广告等形式深入宣传,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三

是开展微信传播安全知识活动。把参加咨询日等“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自拍照,对“安全生产月”活动及安全生产的期望寄语等分享到朋友圈,并“@你最想@的人”,开展“我为安全生产代言”@微信接力活动。

(三)举办“守护生命”安全知识大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媒体合作,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提高全民安全素养为宗旨,紧密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有奖竞答、隐患辨识、应急处置、案例分析等形式,面向政府部门安全监管人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层层开展安全知识大赛。

(四)举办“安全发展忠诚卫士”演讲比赛。各地区要结合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以激发和凝聚各级安全监管监察干部履职尽责、敢于担当、争做“安全发展忠诚卫士”为主题,层层开展主题演讲活动,并择优组成演讲团,深入基层开展巡回演讲,进一步弘扬正气、激发正能量。

(五)举办安全文化精品网上博览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择优推荐一批警示教育影视作品、展板挂图、公益广告和安全科普读物等安全文化精品,经审核后上传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有效实现安全文化精品的广泛展映和快速共享,经过线上投票和线下评比,选出一批

安全文化精品力作在媒体广泛展示传播。

(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各地区要选择安全生产典型事故案例,组织摄制“生死之间”安全生产系列警示教育片,通过警示教育展、专题研讨和媒体展映等形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特别要针对第三季度危险化学品事故易发特点,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警示教育,引导全社会深入吸取事故教训,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三、全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一)开展安全隐患曝光行。各地区要结合实际,选取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邀请专家、主流媒体记者定期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曝光活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监机构要跟踪执法,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二)开展典型经验专题行。各地区要组织专家、记者、摄制组深入采访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治安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情况,定期推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典型,总结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体系,大力宣传、推动落实。

(三)开展科技强安专题行。各地区要组织媒体记者深入一线,挖掘、采访、宣传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发及实施

成果，宣传“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宣传推广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成功经验。

(四)开展应急演练专题行。各地区要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选择危险化学品、矿山、涉爆粉尘、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行业领域，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和城市建设运行中的重点部位，广泛开展政府主导、部门参与、政企联动的应急演练活动，并认真组织评估、总结和宣传，通过演练优化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准备。

(五)开展“身边隐患随手拍”活动。各地区要动员组织企业职工、社会公众查找身边的不安全行为并上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邮箱或微信公共平台，做到即时拍即时传，经分类梳理后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上公布，对公众关注度高的隐患发现者给予适当奖励，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能力。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层层建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安委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成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保障经费，明确责任，制定方案，狠抓落实。充分发挥与中宣部的合作机制作用，共同制定活动宣传报道方案，协调中央有关主流媒体加

加大对安全发展主题宣讲和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重点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要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

(二)求真务实。要将活动作为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推动法规政策落实、传播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全民安全素质、预防事故发生的有力手段，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紧扣主题、因地制宜、扎实深入地开展活动，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有效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三)完善制度。要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明确责任。要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考核办法，结合实际细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建立联络员制度和检查督导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及时报送活动信息，层层组织督导，指导活动有效开展。全国组委会将适时组织督导组，指导推动各地区开展活动。

(四)加强宣传。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方针，加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以及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等新兴媒体的宣传报道力度，开设“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专栏报道和专题节目，增加活动宣传版面、时段和频次。尤其要在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安全生产

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全国组委会开办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推出“安全生产月”警示教育片、标语、展板等,供各地选用。

(五)确保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针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制定安保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负其责,细化任务,严格把关,重点加强治安、交通、消防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全力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有成员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于3月31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请联络员于每周五前将本地区、本行业和单位本周内“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教中心),遇重大活动要随时报送。报送信息情况将纳入“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内容。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有成员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于4月29日和7月15日前分别将2016年“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和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

像素,格式为 JPG、PNG、PSD)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袁丽慧、田静、孟媛,010—64463407、64463422、64463640(传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 9 号楼(邮编:100013)。

网站: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www.anquanyue.org.cn)

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

腾讯微博:<http://t.qq.com/gjaqxcjybj>

微信公众平台:



附件:1.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考核评分表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附件 2

“一把手”谈水利安全生产活动方案

安全生产月期间，我部拟开展“一把手”谈水利安全生产活动，请部各直属单位以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撰写安全生产学习体会，稿件邀请如下。

一、主要内容

1.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认识，对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重要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认识；对水利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和做好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体会。

2.按照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和全国安全监督视频会议提出的要求，抓好 2016 水利安全生产的工作思路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3.立足落实安全责任，推动依法治安、加强风险管控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举措等。

二、征稿要求

学习体会稿件应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观点鲜明、层次清楚、文字简练、字数不超过 2000 字。稿件将在《中国水利报》、水利安全监督网、水利安全生产简报、“水利安全你我他”微信平台上专栏摘录刊登。请于 5 月 30 日

前将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学习体会报水利部安全监督司。

联系人：白 银

联系电话：010-63205260

电子邮箱：anquan@mwr.gov.cn

附件 3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为提高水利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水平，普及安全知识，倡导安全文化，5~8月在全国水利系统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竞赛活动。

一、组织领导

本次竞赛活动由水利部安全监督司、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联合主办，武汉大学承办。竞赛成立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竞赛相关组织工作。

二、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基本概念、安全管理的原理与原则、水利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危险源与隐患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本质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水利安全生产技术等。

三、竞赛对象

水利部机关和各直属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和职工。

四、竞赛安排

本次竞赛活动分为3个阶段，具体为：

1.准备阶段

5月15日~6月7日，竞赛组委会将有关水利安全生产知识学习资料在“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发布，开展单位信息核对、用户注册、完善试题库等工作。参赛单位名称已由竞赛系统全部内置，参赛人员注册时只需选择即可。如本单位名称没有出现在系统内置名单中，请及时与竞赛客服小组联系。各参赛单位要如实填报单位相关资料，便于竞赛组委会统计。

2.竞赛阶段

6月15日~7月15日，参赛人员可以登录“水利安全监督网（<http://aqjd.mwr.gov.cn/>）”和“博安网（<http://www.bosafe.com/>）”参与竞赛。每人最多可参加答题15次，按总成绩和累计时长排名，实时显示各单位和个人的成绩及排名。

3.奖励阶段

8~9月，竞赛组委会对获奖个人颁发奖金和证书；对获奖单位颁发证书。获奖名单将在“水利安全监督网”和“中国水利安全网”、“水利安全你我他”微信平台等媒体公布。

五、竞赛流程

1. 核对单位信息

5月15日~7月15日，竞赛组委会通过竞赛官方网站和微信对外公布竞赛平台内置单位名单，参赛单位及人员可查

阅并核对本单位信息是否正确。如发现没有本单位信息或信息错误，可联系竞赛组委会进行添加、修改。

2. 用户注册

6月1日~12月31日，参赛人员可以进入“水利安全监督网”或“博安网”，点击此次竞赛活动通栏标题，进入“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和“2016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平台”，参赛人员可在“2016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平台”注册登记个人信息。帐号注册成功，两个平台均可使用。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邮箱、所在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部直属单位、详细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6月1日~12月31日期间，参赛人员可登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平台”，查看竞赛学习资料，参与培训学习。6月15日~7月15日，参赛人员可登录“2016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平台”参与竞赛答题。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答题的参赛人员，在竞赛主题网站扫描对应的二维码下载答题客户端，或通过微信关注竞赛微信公众号“博安安全”下载答题客户端，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直接登录系统答题。

3. 完善竞赛试题库

6月1日~7日，参赛人员可以通过竞赛平台在线提交竞赛试题。6月8日~14日，竞赛组委会对提交的竞赛试题进

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试题将纳入“2016 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试题库”，提交试题人员按照竞赛贡献分排名给予竞赛贡献奖励。

4. 竞赛答题

6月15日～7月15日，参赛人员参与答题。竞赛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组成，由竞赛系统自动从题库随机生成 50 题的试卷。答题时间为 30 分钟，参赛者登录竞赛客户端后点击“开始答题”按钮，进入答题页面后电脑将自动开始计时。答题页面右侧显示竞赛试题及答案选项，参赛者通过鼠标点击选项即可作答，多选题错选、漏选或多选均不得分。如未在 30 分钟内答完，系统将自动强行交卷。提交试卷或超时强行交卷后，系统自动显示答题用时、答题得分和正确答案（答题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且得分不少于 50 分时显示）。在竞赛日期内，参赛者均可答题，每人最多可答题 15 次。参赛人员在答题过程中，可以通过试题旁边的“错题反馈”按钮在线反馈错题。反馈的错题经过竞赛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按照竞赛贡献分排名给予竞赛奖励。

5. 评奖

7月16日～9月30日，竞赛组委会组织评奖，并对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证书、奖金。

6. 打印培训证明

7月21日~12月31日，参赛人员可登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平台”打印培训学时证明。培训证书上的学时为参赛人员当前获得的学时。学时由两部分构成：参赛人员在竞赛中获得的竞赛学时和在培训平台学习中获得的培训学时。

参赛人员每次答题成绩达到60分（含60分）以上，可获得1学时，最多可获得8学时。获得个人奖的参赛人员，可获得额外的8学时奖励。

参赛人员在“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平台”每学习1小时可获得1学时，6月1日~12月31日期间最多可获得20学时。

六、奖励办法

竞赛奖励包括个人奖和单位奖。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奖 210名。奖励分为一、二、三等奖、鼓励奖和竞赛贡献奖，获奖人数和奖励方法分别为：

- (1) 一等奖 10名，奖金800元，颁发证书。
- (2) 二等奖 20名，奖金500元，颁发证书。
- (3) 三等奖 50名，奖金300元，颁发证书。
- (4) 鼓励奖：120名，颁发证书。
- (5) 竞赛贡献奖 10名，颁发证书。

个人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由竞赛系统7月15日24时在全国水利系统范围内自动排名产生。各流域机构及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各

省（直辖市、自治区）除去获得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参赛者外，顺排前三的个人将获得鼓励奖。

（二）单位奖 65 名。奖励分为单位竞赛奖和组织奖。

1.单位竞赛奖 50 名，颁发证书。由竞赛系统 7 月 15 日 24 时根据各参赛单位的竞赛总分最终自动排名产生。

2.组织奖 15 名，颁发证书。根据各流域机构和各省参赛总分和下属单位参赛率综合评比选出。其中，部直属单位 3 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2 名。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武汉大学

联系人：黄 波

联系电话：15972126226

电子邮箱：bossienweb@126.com

水利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竞赛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主席令第 13 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5〕11 号) 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的通知》(水安监〔2014〕19 号)，5~8 月在全国水利行业举办水利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竞赛活动。

一、组织领导

本次竞赛活动由水利部安全监督司主办，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承办。竞赛活动成立全国水利行业应急预案竞赛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具体负责应急预案的收集、评选和证书与奖牌的颁发等工作。

二、参加对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勘测设计、水文监测、水利工程监理、农村水电和其他等 9 类单位。

三、评选办法

1、各参赛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总局令第17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简称“《导则》”)) 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修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2、形式规范性和编制程序。应急预案的层次结构、内容格式、语言文字、附件项目以及编制程序等内容应符合《导则》和有关行业规范要求。

3、合法性。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有关部门和上级单位规范性文件要求。

4、完整性。应急预案一般应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的编制应具备《导则》所规定的各项要素。

5、针对性。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紧密结合本单位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

6、实用性。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与安全事故发生处置能力相适应。

7、科学性。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信息报送和处置方案等内容科学合理。

8、操作性。应急预案的响应程序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9、衔接性。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形成体系，并与相关部门或上级单位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10、应急预案语言准确，文本规范，严禁抄袭、模仿，避免“千篇一律”。

四、奖励办法

奖励分为一、二、三等奖和组织奖，奖励数量和方法分别为：

- 1、一等奖 9 个（各类别 1 个），颁发证书和奖牌。
- 2、二等奖 18 个（各类别 2 个），颁发证书和奖牌。
- 3、三等奖 18 个（各类别 2 个），颁发证书和奖牌。
- 4、优秀组织单位 12 个（流域机构 3 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9 个），颁发证书和奖牌。

五、其他事项

1、各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好本辖区内相关单位参加水利行业应急预案竞赛活动，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前，将参赛单位的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正式颁布文本）以及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以电子版打包形式发送至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邮箱。单位基本情况应能清晰反映单位内部组织结构。

2、参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中央企业参赛单位，应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前，将参赛单位的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

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正式颁布文本)以及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直接以电子版打包形式发送至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邮箱。

3、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参评的应急预案进行评选。获奖单位的应急预案将在水利安全监督网上进行展示，以达到鼓励先进、交流提高、共同进步的目的，促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提升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六、联系方式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联系人：许汉平 张海龙

联系电话： 010-63203604、4884

电子邮箱： slqx@mwr.gov.cn

附件 5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必填）	手机	传真（必填）
QQ 号（必填）	微信号（必填）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备注		

附件 6

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安全生产宣传	制作宣教作品（部/张）	
	省部级干部安全生产宣讲（场）	
	企业家谈安全生产（场）	
	宣讲团下基层宣讲（场）	
	举办在线访谈（场）	
	举办论坛（场）	
	发表评论、体会文章（篇）	
	开设专版专栏（期）	
	发放宣传资料（份）	
	各类展板、标语（块）	
	接受群众咨询（人次）	
	开展演讲比赛（场）	
	参与安全文化精品网上博览会，报送安全文化作品（部）	
	在官方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信息（条）	
安全生产教育	开展警示教育（期/人）	
	知识讲座（场/人）	
	开展知识竞赛（场）	
	举办安全展览（场）	
	文艺演出（场）	
	主流媒体发表稿件（篇）	
安全生产执法	出动检查组（个）	
	检查企业数（个）	
	发现并治理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项）	
	执法（项）	
应急救援演练	(次/人)	
安全生产万里行	开展安全隐患曝光行(次)	
	开展典型经验专题行(次)	
	开展科技强安专题行(次)	
隐患排查治理	出动检查组（个）	
	检查企业数（家）	
	排查出隐患数（处）	
	隐患整改率（%）	
其他特色宣传教育活动		

注：1、本表统计时间为“安全生产月”期间，范围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报送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情况，部直属单位统计报送管辖范围内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情况。

2、其他特色活动请填写名称、举办次数、参加人数。